

攀枝花市城乡融合发展 户口迁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畅通城乡户口双向流动通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攀枝花市户籍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城镇地区户口迁移包括城镇迁入城镇、农村迁入城镇；农村地区户口迁移包括城镇迁入农村、农村迁入农村。

第三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以下简称“□市”）内的户口迁入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城镇地区户口迁移

第四条 凡在□市城镇居住、就业、就学及其有意愿迁入□市的市外公民，均可在□市城镇申请落户。

第五条 □市农村户籍公民，在城镇购房、结婚、投靠父母或成年子女的，可申请迁入城镇家庭户；其他有意愿落户城镇的，可在原户籍所在地申请迁入城镇集体户。

第三章 农村地区户口迁移

第六条 城镇户籍公民与农村户籍公民结婚登记满三年，可

申请投靠与其共同居住生活，户籍在农村地区的配偶；农村籍军人服兵役期间，配偶可申请迁入其入伍前户籍地。

第七条 未成年子女可申请投靠与其共同居住生活，拥有法定监护权且户籍在农村地区的父亲或母亲；60 周岁以上的老年父母，可申请投靠与其共同居住生活且户籍在农村地区的成年子女。

第八条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供养人员或父母双亡的未成年人，可申请投靠与其共同居住生活，履行监护人义务且户籍在农村地区的近亲属。

第九条 □人依法取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且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在该地实际居住生活的，可申请在产权证书登记地址落户。

第十条 □办法实施之日起，因大中专升学、结婚、购房，由我市农村迁往市外的公民，其父母或子女在原籍地拥有合法农村宅基地，□人返乡居住生活的，可申请将户口迁回原籍地。

第十一条 对乡村振兴做出较大贡献的入乡返乡人员，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设定落户条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的户口迁移业务不直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相关权益挂钩。户口迁入或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民，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相关权益的取得或丧失，由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政策界定。

第十三条 ☐办法所涉及城镇地区迁入农村地区公民，不包含财政供养人员、国有企事业员工及其离退休人员。

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水库淹没区、集镇规划区、工业经济开发区等控制区的户口迁移，按省、市、县（区）级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农村地区户籍迁入，经所在村组、乡镇同意后，由公安部门办理户籍迁移。

第十六条 公民采用隐瞒事实真相、编造虚假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身份等手段，非法办理户口登记，经查证属实的，查处地公安机关应当按规定办理户口注销手续，收回当事人的公民户口簿和公民身份证；对非法迁移落户的，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加盖查处地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的当事人原落户相关证件（明）的复印件，协调原户口迁出地公安机关按规定恢复户口手续，并对当事人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办法自 2026 年4 月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4 月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5 年10 月30 日印发
